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電話：3322101#7420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40125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2次遴選結果及第3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第2次遴選結果：校長申請現職校長遴選第2次作業，共計3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(一)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：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長邱正剛出任。

(二)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：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校長桂景星出任。

(三)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：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校長吳振世出任。

三、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3次缺額名單如次（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）：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大溪區美華國

人事室 114/05/12 07:47



1140003244

無附件

民小學、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及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，計9校。

四、請曾任之校長及具備遴選資格之第26期至第27期候用校長，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止，至「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系統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selection.twnpo.com/>）登入，註冊新帳號（e-mail）填報個人資料及志願學校，請將個人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五、請將校長遴選申請表（由系統印出後核章）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止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府教育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，逾時歉難受理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